**药学院研究生科研助理考核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**

为认真贯彻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[2010]4号）等文件的精神，全面提高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，鼓励研究生科研助理培养对象积极参与科研和创新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基础扎实，知识面宽，能力强，素质高，富有创新精神的专门人才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本手册作为研究生科研助理学年考核依据，每学期考核一次。每位同学须认真、如实地填写相关项目，不得弄虚作假。现将考核工作具体布置如下：

1. 考核对象

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全体研究生科研助理

2. 主要考核内容

2.1研究生科研助理培养计划

2.2研究生科研助理基本考核指标

2.3与研究生交流记录

2.4参与课题研究情况及感悟

2.5阅读专业书籍之读后感

2.6实践技能操作情况

2.7听学术报告内容，心得

2.8学期总结

3. 推进步骤及具体要求

3.1基本考核指标：根据药学院研究生科研助理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完成培养目标的要求，完成年度基本考核指标。

3.2研究生科研助理培养计划：根据培养目标有关要求，结合研究生导师、学生具体情况，研究生导师与学生共同制定在校期间培养计划。计划制定要有可执行的具体目标，如：大学生创新性训练1项，阅读2本书籍，成绩达到班级前30%等。

3.3与研究生交流记录：培养对象应在课余时间主动与研究生交流，在研究生指导下开展各项工作，每星期与研究生交流三次以上以上，每次不低于一个小时（含电话、Email等），并认真记录有关交流内容。可交流阶段性学习、实验等方面的疑问、经验等，不断反思进步。学院于每学期期末审核与研究生交流记录情况。

3.4阅读专业书籍情况：精读与专业有关的科学类书籍，通过精读，深入了解与专业有关的知识，建立对本专业的兴趣，拓宽知识面，读书心得字数不限。

3.5参与课题研究情况（科技创新成果）：培养对象要参与研究生支持或推荐的课题，对所做的课题研究有深刻的了解，不断完善总结。

3.6听学术报告内容，心得：每学期听学术报告至少2次，每次带好考核手册，以做好报告内容记录，并写下自己的心得。

3.7实践技能操作情况：积极参与课题实践，记录每次实践操作过程，真实、有效的记录实践结果，便于更加系统性地整理课题，了解并掌握实践方法。

3.8学期总结：每学期进行一次阶段性总结，报告自己的学习状况、实践情况等，总结经验，反思存在的问题，以更好的掌握学习进程，不断进步。字数200字左右。

4. 中止培养资格情况

培养对象在一年以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，取消培养资格：

因各种原因受到学校行政处分；

必修课一门及以上考试不及格或选修课2门及以上考查不及格；

出现严重心理障碍，经心理测试不能适应学习压力者；

班级考核未通过者；

其他，如培养对象本人或研究生提出终止培养对象等。